

僑光科技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

民國 82 年 08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84 年 05 月 20 日教育部台(84)人字 019822 號函備查
民國 92 年 0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職員工成績考核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職員工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成績考核。
- 第三條 (刪除)
- 第四條 本校職員、技工、工友之成績考核，分工作、服務、品德三項，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列為優等(九十分以上)，晉本薪(餉)或年功(餉)一級，校長得擇優敘獎。
 - (一) 克盡職責，任勞任怨，工作表現出色或貢獻特殊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 事病假併計五日以內者。
 - (三) 準時到勤，無曠職紀錄者。
 - (四) 品德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(五) 服務態度良好，未被投訴或投訴事項不成立者。
 - (六) 未有不服從主管命令之情形者。
 - 二、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列為甲等(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)，晉本薪(餉)或年功(餉)一級，校長得擇優敘獎。
 - (一) 工作克盡職責，能達成任務者。
 - (二) 事病假併計十日以內者。
 - (三) 準時到勤，無曠職紀錄者。
 - (四) 品德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(五) 未受任何懲處者。
 - (六) 服務態度良好，未被投訴或投訴事項不成立者。
 - (七) 未有不服從主管命令之情形者。
 - 三、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列為乙等(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)，晉本薪(餉)一級，已晉至最高本薪(餉)者次年仍考列

乙等者晉年功薪(餉)一級，連續第二年考列乙等者，留支原薪；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，提送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議處是否免職。

- (一) 工作表現符合要求者。
- (二) 事病假併計十五日以內者。
- (三) 無曠職紀錄者。
- (四) 品德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五) 未曾受記過或申誡三次以上之處分者。
- (六) 未有不服從主管命令之情形者。

四、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丙等(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)，留支原薪；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，應予免職。

- (一) 廢弛職務情節輕微，不致嚴重影響校務者。
- (二)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五日者。
- (三) 經常遲到、早退，又無正當理由者。
- (四) 曠職但未滿三次者。
- (五) 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者。
- (六) 被投訴二次以上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七) 未服從主管命令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五、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丁等(不滿六十分)，應予免職。

- (一)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嚴重影響校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 曠職達三次以上者。
- (三) 未服從主管命令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(四)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，足以影響校譽或校園風氣者。
- (五) 累積記過二次以上處分者或申誡六次以上處分者。
- (六) 被投訴三次以上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六、每位職員工在職期間得有一次病假超過十五日，考績仍得列為甲等，但不得為優等。女性職員工經醫師診斷如因安胎需治療、照護或休養請病假者，其病假不列入考核之計算。

第 五 條 年度考績之獎懲如下：

- 一、經核定為優等者，並經審查通過者，頒發年終工作獎金兩個月，未通過審核者，頒發一個半月。
- 二、經核定為甲等者，頒發年終工作獎金一個半月。
- 三、經核定為乙等者，頒發年終工作獎金零點七五個月。
- 四、經核定為丙或丁等者，取消該年度的年終工作獎金。

第 六 條 職員工考核成績由各二級單位主管初評、一級單位主管複評後，送人事室彙整。各一、二級單位主管得對於其他單位之職員工進行評核，評核表另訂之。

年度結束前提本校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評核。

第 七 條 職員工考核委員會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院

長三人及教師代表三人、職員代表三人、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辦理職員工績評核，評核結果報請校長核定。

前項召集人，得由校長指定校內行政主管擔任之。

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占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 八 條

考核結果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。

第 九 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